

信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信疫防指〔2020〕4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成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1月25日上午，省长尹弘主持召开了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视频会议，对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十个“坚决到位”的总体部署。会后，各级各有关单位积极行动，采取断然措施，其中，淮滨县行动迅速，出台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淮疫指办〔2020〕5号）。根据指挥部部署，现提出工作要求，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借鉴淮滨县做法，一并贯彻落实：

一、关于重点人群管控工作。要全面排查来自疫区的人员，对来自湖北，特别是武汉返乡人员和外来人员要掌握到人头，要严格排查、逐一进行健康登记，并实行重点包保，及时跟踪观察健康状况，出现症状后，立即启动防控措施。此项工作，经县委书记或县长签字后，于每天下午 5:00 前报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二、关于暂时关闭部分公共场所工作。全市已暂停举办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包括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和庙会等民俗活动，以及大型体育赛事、展览、展销、人才招聘等，关闭网吧、影剧院、歌舞厅等场所，对宾馆、餐饮等场所开展全面清查、分析评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要认真履职，坚决落实，并将相关情况报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三、关于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卫健、宣传、网信等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发布健康提示，让群众正确认识和对待疫情。要通过各类媒体特别是政府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平台等新兴媒体，及时通报疫情信息，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地认识疫情。宣传、网信等部门要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现不实信息要果断处理、有效应对，防止谣言传播。

四、关于物资保障和出门戴口罩工作。要确保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各种物资供应充分及时、市场平稳有序，切实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出现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同时，要教育引导居民减少外出活动，确有必要外出时，要养成在公共场所戴口罩的习惯，共同构建防控工作

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格局。

五、关于医疗救治工作。要按照“四集中”原则，将病例集中到定点医院加强救治管理。对重症病例实行一人一案，开展精准救治。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对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一律无条件收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六、关于信息报告工作。要严格落实各级工作部署，对市防控指挥部及办公室下达的任务、指令必须不折不扣的完成。要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发热门诊就诊留观情况、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等都要按要求及时如实上报。

七、关于设立交通卡口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机场、高铁站、铁路、高速出口、国、省干道设点，进行健康检查，要做到车车检、人人查，严格规范登记，落实好防控的外堵工作；工作人员要坚守好各自岗位，严防死守，发扬不怕疲劳、不怕吃苦的精神，尽最大努力切断外来传播途径。

八、关于督查检查和责任落实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提升站位，落实属地防控责任，成立防控指挥部，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自1月25日起，市指挥部督查检查组将对上述工作开展重点督查，对在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将提交作风监督组

依法问责，决不姑息。

信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1月24日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淮疫指办〔2020〕5号)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帮扶单位:

时值新春佳节。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按照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帮扶单位要认真做好群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立即组织乡村干部,脱贫攻坚村责任组、帮扶责任人给辖区居民打电话拜年,祝福新春的同时,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配合支持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二、2020年1月10日后从湖北、武汉返淮的人员、武汉来淮的亲属要主动报告所住村居委会,并居家隔离14天,在隔离期间不要走亲访友、不与外人接触。

三、宣传普及国家卫健部门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不串门、不聚餐、不走亲访友,勤通风、多洗手,戴口罩、少外出,进一步增强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四、教育群众不要捕食、贩卖、购买野味,尤其是蝙蝠、土拨鼠等啮齿类动物,避免去人群密集处,去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

五、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群众如有发热、咳嗽症状要第一时间引导到乡卫生院和县人民医院就诊。

六、教育引导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相信、支持党委政府坚强有力领导，确保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七、宣传工作情况于1月26日下午6:00前加章报县脱指办（县扶贫办338室）或扫描件报送县扶贫办邮箱，上报内容包括应宣传群众户数、已宣传群众户数，其中：从湖北返乡人数、从武汉返乡人数、有发烧、咳嗽症状人数。